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8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579,510	619,676
銷售成本		(446,970)	(477,310)
毛利		132,540	142,366
其他經營收入	7	4,133	9,569
行政開支		(128,583)	(118,46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21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7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459)	(2,32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4,496)	(61,78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66)	(31,551)
已就地震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	65,002	(279,922)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8,3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6	(10,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7,507)	71,998
財務成本	9	(12,093)	(14,4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83	(300,661)
所得稅開支	10	(12,046)	(8,7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39,237	(309,400)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902	(309,456)
少數股東權益		<u>3,335</u>	<u>56</u>
		<u>39,237</u>	<u>(309,400)</u>
股息	12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3	<u>0.88</u>	<u>(7.87)</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802	541,777
投資物業		11,458	8,370
預付租金		37,682	29,591
商譽		169,065	167,192
無形資產		140,271	142,582
於聯營公司權益		56,342	53,7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91	6,6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按金		–	2,2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483	4,589
		<u>1,215,394</u>	<u>956,66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770	23,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2,445	112,256
預付租金		814	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102,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952	170,318
		<u>314,981</u>	<u>408,7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1,633	166,217
稅項負債		58,123	55,3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458	20,69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45,839	147,629
可換股票據		162,374	–
		<u>642,427</u>	<u>389,8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27,446)</u>	<u>18,9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87,948</u></u>	<u><u>975,56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9年3月31日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5,756	285,763
儲備	347,572	365,133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3,328	650,896
少數股東權益	68,810	66,089
	<hr/>	<hr/>
總權益	702,138	716,985
	<hr/>	<hr/>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64,102	78,712
可換股票據	-	157,878
遞延稅項負債	21,708	21,991
	<hr/>	<hr/>
	185,810	258,581
	<hr/>	<hr/>
	887,948	975,566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盈餘公積金 港幣千元	注入資金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估值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07年4月1日	253,406	297,782	2,182	89,800	4,483	7,482	10,912	-	-	23,680	(186,206)	503,521	66,033	569,554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及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	-	81,842	-	81,842	-	81,84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	(309,456)	(309,456)	56	(309,4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404	29,812	-	-	-	-	(6,663)	-	-	-	-	28,553	-	28,553
兌換可換股票時發行股份	26,953	287,932	-	-	-	-	-	-	-	-	-	314,885	-	314,885
撥款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4,610	-	-	-	-	-	(4,610)	-	-	-
沒收購股權之影響	-	-	-	-	-	-	31,551	-	-	-	-	31,551	-	31,551
	-	-	-	-	-	-	(1,425)	-	-	-	1,425	-	-	-
於2008年3月31日及 2008年4月1日	285,763	615,526	2,182	89,800	9,093	7,482	34,375	-	-	105,522	(498,847)	650,896	66,089	716,985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3,434	-	13,434	-	13,4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	-	-	-	-	-	-	-	-	(69,014)	-	-	(69,014)	-	(69,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重新歸類 為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	-	-	-	-	-	-	454	-	-	-	454	-	45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淨額	-	-	-	-	-	-	-	454	(69,014)	13,434	-	(55,126)	-	(55,126)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	35,902	35,902	3,335	39,237
購回及註銷股份	(7)	(3)	-	-	-	-	-	-	-	-	-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614)	(614)
撥款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5,095	-	-	-	-	-	(5,095)	-	-	-
沒收購股權之影響	-	-	-	-	-	-	1,666	-	-	-	-	1,666	-	1,666
	-	-	-	-	-	-	(326)	-	-	-	326	-	-	-
於2009年3月31日	285,756	615,523	2,182	89,800	14,188	7,482	35,715	454	(69,014)	118,956	(467,714)	633,328	68,810	702,138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統稱「燃氣」），包括銷售散裝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興建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家用器具，以及供應視頻彩票系統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在年報披露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時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27,446,000元。此等狀況顯示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能否繼續以持續經營業務經營一事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本公司董事（「董事」）確信，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能應付來年所需：

- (a) 於結算日後在2009年4月26日訂立之兩項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涉及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381,80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福建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統稱為「福建安然集團」）實際擁有之49%股權（「出售事項」）。而且，根據上述買賣協議，買方已承諾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支付或促使北京中民中燃貿易有限公司（「中民中燃」）支付尚未支付之福建安然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在2009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b)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續期短期銀行借貸約港幣29,523,000元。約港幣18,168,000元及港幣11,355,000元將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2年6月到期。

2. 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於出售事項及短期銀行借貸續期後，本集團繼續悉數償還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債務。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當時正予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以下領域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有關變動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倘企業不擬將非衍生金融資產持作近期出售用途（儘管有關金融資產可能主要就此目的而購入），該修訂本容許該企業在某些情況下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之該類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或「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上述重新分類。財務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4。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⁸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²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截至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對已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自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到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起計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適用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金融資產進行下列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將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報價股權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35

在全球金融市場於2008年第三季度出現嚴重衰退後，本集團以前持有用於短期盈利之若干報價股權投資不再作買賣用途持有。金融市場之嚴重衰退被視為罕見情況，有關投資已於2008年7月28日獲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續)

於2009年3月31日，已獲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94,535</u>	<u>25,521</u>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影響：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增加	<u>69,014</u>
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增加	<u>69,014</u>

就於2008年7月28日獲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本年度確認之財務影響如下：

	於下列各項確認	
	損益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507)	—
重新分類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u>	<u>(69,014)</u>
	<u>(7,507)</u>	<u>(69,014)</u>

於本年度，假設金融資產並無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則額外公平值減少約港幣69,014,000元將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5.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代表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貨品及服務應收款項。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312,141	425,846
液化石油氣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	<u>267,369</u>	<u>193,830</u>
	<u>579,510</u>	<u>619,676</u>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之規定以兩類分部申報方式：(i)主要分部申報方式（本集團釐定以業務劃分分部資料）；及(ii)次要分部申報方式（本集團釐定以地區劃分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供應管道燃氣 — 興建燃氣管道網絡、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 液化石油氣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 — 運輸、批發液化石油氣予批發客戶及零售瓶裝液化石油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在位置歸類。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地域分部資料之詳細分析。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部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燃氣		液化石油氣運輸、 分銷及瓶裝零售		綜合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12,141</u>	<u>425,846</u>	<u>267,369</u>	<u>193,830</u>	<u>579,510</u>	<u>619,676</u>
分部業績	<u>25,979</u>	<u>58,640</u>	<u>15,568</u>	<u>9,626</u>	<u>41,547</u>	<u>68,266</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437	542
銀行利息收入						
— 已分配數額	808	1,671	49	103	857	1,774
— 未分配數額					558	2,640
					1,415	4,41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496)	(61,7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價變動(虧損)收益					(7,507)	71,99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216	—	—	—	21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675	—	—	—	2,67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459)	(2,324)
已就地震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 已分配數額	65,002	(240,939)	—	—	65,002	(240,939)
— 未分配數額					—	(38,983)
					65,002	(279,92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66)	(31,551)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8,3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309)	(39,756)
財務成本					(12,093)	(14,4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已分配數額	1,925	(2,130)	—	—	1,925	(2,130)
— 未分配數額					3,271	(8,239)
					5,196	(10,3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83	(300,661)
所得稅開支					(12,046)	(8,7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9,237</u>	<u>(309,400)</u>

6. 分部資料(續)

於3月31日

	供應管道燃氣		液化石油氣運輸、 分銷及瓶裝零售		綜合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99,722	756,593	155,495	137,755	1,155,217	894,348
於聯營公司權益：						
— 已分配	50,352	51,501	—	—	50,352	51,501
— 未分配					5,990	2,210
					56,342	53,711
商譽	161,044	159,341	8,021	7,851	169,065	167,192
未分配資產					149,751	250,203
資產總值					1,530,375	1,365,454
分部負債	244,157	137,690	20,685	17,387	264,842	155,077
未分配負債					563,395	493,392
					828,237	648,46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折舊：						
— 已分配數額	15,058	17,198	3,188	2,196	18,246	19,394
— 未分配數額					1,986	1,863
					20,232	21,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已分配數額	787	505	3	—	790	505
— 未分配數額					—	118
					790	623
攤銷預付租金	569	504	232	167	801	671
攤銷無形資產	4,867	4,401	515	—	5,382	4,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3,263	759	(7)	—	3,256	7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5,123	—	66	—	5,1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收益)	454	(377)	—	—	454	(377)
有關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	4,639	2,638	699	1,837	5,338	4,475
有關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	12,282	—	—	—	12,282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 已分配數額	172,552	119,252	1,668	34,625	174,220	153,877
— 未分配數額					1,449	1,310
					175,669	155,187

7. 其他經營收入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15	4,414
股息收入	362	-
匯兌收益	-	120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341	267
維修及保養收入	-	72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377
儲存收入	-	1,112
銷售燃氣器具：		
— 收入	5,506	3,098
— 銷售成本	(4,217)	(2,606)
	1,289	492
液化石油氣鐵路罐車		
租賃，減開支	147	1,217
其他	579	849
	4,133	9,569

8. 已就地震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008年5月12日，中國四川省汶川地區發生黎克特制8.0級地震（「5.12地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在的北川縣、綿竹市及漢旺鎮的城市及農村地區均受到影響。於5.12地震中，本集團位於四川省綿竹市、漢旺鎮及北川縣的全資附屬公司綿竹市漢旺天然氣有限公司、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公司、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鹽亭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前稱鹽亭龍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北川縣中民燃氣有限公司（統稱為「四川公司」）極大部分資產及經營設備遭受嚴重損毀，並有員工及家屬傷亡，造成供應燃氣及接駁管道燃氣業務嚴重中斷。

同時，重慶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及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統稱為「鄰近受影響公司」）（本集團位於四川省附近重慶市及西安市閻良區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亦分別於5.12地震中損毀。

8. 已就地震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續)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5.12地震減值確認如下：

	四川公司 港幣千元	鄰近 受影響公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103	51,498	218,601
商譽	43,756	5,000	48,756
預付租金	4,459	—	4,4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7	—	6,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3	—	633
存貨	1,326	—	1,326
	<u>223,424</u>	<u>56,498</u>	<u>279,922</u>

5.12地震給本集團之員工及資產帶來重大損失。尤其是，本公司位於漢旺鎮及北川縣的全資附屬公司綿竹市漢旺天然氣有限公司及北川縣中民燃氣有限公司的經營設備遭受嚴重損毀。5.12地震後，本公司積極展開搶險救災、挖掘、清理工作及評估資產損失。於經過一段時間整合清理工作之結果後，本公司估計，5.12地震已造成本公司直接資產損失約港幣214,920,000元。其後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就四川公司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港幣65,002,000元。

四川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及四川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估值資產」)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4.14%計算。該貼現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4%-75%之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乃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介乎29%至71%之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四川公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可能之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已估值資產之賬面總值高於該等已估值資產之可收回總額。

8. 已就地震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續)

四川公司5.12地震減值虧損撥回確認如下：

	本年度減值 虧損撥回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24
商譽	-
預付租金	3,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存貨	870
	<hr/>
	65,002
	<hr/> <hr/>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本集團並未收取或有權收取來自保險公司或政府機構之任何賠償。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因5.12地震而招致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9. 財務成本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120	4,289
其他貸款之利息	27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209	18,238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07	-
	<hr/>	<hr/>
	23,408	22,52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hr/> (11,315)	<hr/> (8,079)
	<hr/>	<hr/>
	12,093	14,448
	<hr/> <hr/>	<hr/> <hr/>

附註：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6.53%至8.21% (2008年：7.48%至9.69%) 之息率資本化。

10. 所得稅開支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0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60	11,8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7)
遞延稅項負債		
— 本年度	(757)	(1,369)
— 稅率變動	—	(6,734)
	<u>12,046</u>	<u>8,739</u>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48,251	42,0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7	2,221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66	19,657
	<u>52,504</u>	<u>63,946</u>
向非僱員作出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1,8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6,970	477,310
核數師酬金	1,800	2,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32	21,257
攤銷預付租金	801	671
攤銷無形資產	5,382	4,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90	623
確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3,256	7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5,1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54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38	3,024

12. 股息

於2009年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亦無自結算日以來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08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於年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35,902</u>	<u>(309,456)</u>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82,260,718	3,934,388,455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46,920,79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82,260,718</u>	<u>3,981,309,248</u>

截至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分別導致截至2009年3月31日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及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任何攤薄影響均屬於反攤薄性質，故截至2009年3月31日及200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3,050	8,921
91日至180日	1,211	402
180日以上	1,269	1,974
貿易應收款項	15,530	11,297
預付予第三方之款項（附註）	4,542	11,330
預付予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3,407	—
預付款項	7,867	7,551
應收票據	307	5,558
已付按金／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45,707	40,099
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款項	20,031	31,121
其他	5,054	5,300
	102,445	112,256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856	6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746
已就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2)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11)	(4)
匯兌調整	20	52
於3月31日	733	856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結餘約港幣733,000元（2008年：港幣856,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處在不可預期經濟困境或信貸記錄不佳之債務人有關。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784	1,61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88	13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643)	(54)
匯兌調整	42	209
	<hr/>	<hr/>
於3月31日	3,471	1,784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結餘約港幣3,471,000元(2008年：港幣1,784,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處在不可預期經濟困境或信貸記錄不佳之債務人有關。

附註：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8年3月31日，預付予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作出任何墊款前，本集團將瞭解潛在債務人之信貸質量及信貸紀錄以界定其信貸限額。債務人之信貸限額乃定期覆核。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一個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及界定其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覆核，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系統，尚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最低金額擁有最佳信貸質量。

於2009年3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總賬面值約港幣1,269,000元之應收賬款(2008年：港幣1,974,000元)，該等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逾期和超過180日，而本集團尚未對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u>–</u>	<u>102,042</u>

本集團已於2008年7月28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已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4）。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部分分析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0-3個月	19,851	19,262
4-6個月	6,011	2,577
6個月以上	<u>12,957</u>	<u>12,462</u>
貿易應付款項	38,819	34,301
收取客戶之按金（附註i）	120,806	56,941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910	910
客戶燃氣按金及其他已收按金	5,785	3,033
預收燃氣收入	31,851	29,4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5,247	8,32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6,813	8,892
其他貸款（附註ii）	10,22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1,182</u>	<u>24,365</u>
	<u>241,633</u>	<u>166,217</u>

附註：

- (i) 收取客戶之按金指已收取之燃氣管道接駁費收入，惟管道於結算日尚未完成。
- (ii) 於2009年3月31日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8%至7.47%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承擔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		
資本開支：		
於附屬公司投資	-	30,000
於聯營公司投資	27,277	-
有關收購之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145	302,783
	<u>137,422</u>	<u>332,783</u>

18. 已抵押資產

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6	14,477
投資物業	11,458	8,370
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利	51,461	52,176
就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22,415	17,860
	<u>101,670</u>	<u>92,883</u>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亦分別於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抵押其若干附屬公司收費權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9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已就以現金代價約港幣323,664,000元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Brilliant China」）之全部股本及Brilliant China對本公司產生之貸款而訂立買賣協議，買方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Brilliant China持有中民中燃之全部股權，而中民中燃持有之主要資產為福建安然45.45%股權。

於2009年4月2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與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已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出售福建安然3.55%股權而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

19.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續）

該兩份買賣協議表示，以現金總代價約港幣381,800,000元出售福建安然集團49%股權。根據上述買賣協議，買方已承諾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支付或促使中民中燃支付尚未支付之福建安然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在2009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因出售而引致之最終實際盈虧款項將於出售完成時釐定。

Brilliant China及中民中燃於2009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34)
	<hr/>
	79
	<hr/> <hr/>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Brilliant China及中民中燃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約港幣77,000元，合共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港幣80,000元，並就有關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撥付約港幣22,707,000元及約港幣22,785,000元。

- (b) 於2009年5月11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將於深圳市永恆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永恆樂彩」）成立日兩週年前向永恆樂彩注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273,000元）。永恆樂彩正在申請經營福利彩票相關業務，北京中民擁有其40%之權益。注資完成後，北京中民將支付其全部注資部分。
- (c) 於2009年5月11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永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恆發展」）（永恆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其持有永恆樂彩60%股權）（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永恆發展提供港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080,000元）之貸款，自2009年5月12日起至2010年5月11日止，為期一年，年利率5厘。該筆貸款將用作永恆樂彩註冊資本之出資。
- (d) 於2009年6月15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表示意見的基礎

鑑於並無足夠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令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受到重大限制，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由於2008年5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發生黎克特製8.0級地震（「地震」）， 貴集團位於四川省之若干附屬公司（即綿竹市漢旺天然氣有限公司、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公司、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鹽亭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前稱鹽亭龍興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龍興」）及北川縣中民燃氣有限公司（統稱為「四川公司」））受到嚴重影響。四川公司（龍興除外）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收到損毀且無法復原。因此，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定四川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四川公司資產減值虧損為數港幣223,424,000元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和適當審核。因此，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所載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呈列而發表意見。

任何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可能影響到 貴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所載之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有關披露事項。 貴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所載之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事項之比較數字未必能與本年度的數字作出比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地震的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前的會計賬冊及記錄缺失，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定四川公司（龍興除外）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四川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龍興）的收入及開支如下：

營業額	港幣11,109,000元
銷售成本	港幣9,086,000元
其他經營收入	港幣28,000元
行政開支	港幣744,000元
減值虧損撥回	港幣65,002,000元
財務成本	港幣48,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續）

不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由於我們對上述四川公司進行的審核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我們亦無法評估就四川公司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港幣65,002,000元是否已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我們並無其他可予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上述事件取得足夠證據。調整任何對該等數據均可能對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不表示意見：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之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在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27,446,000元。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而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出之披露事項是否充足。 貴公司董事均信納， 貴集團將在可見將來能夠悉數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而此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日後能否獲得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 貴集團因無法取得該等未來資金而作出的調整。我們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適當披露及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財務摘要

項目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變動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312,141	425,846	(113,705)
LPG運輸、分銷及瓶裝 零售業務	267,369	193,830	73,539
合計	579,510	619,676	(40,166)
毛利：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90,816	119,340	(28,524)
LPG運輸、分銷及瓶裝 零售業務	41,724	23,026	18,698
合計	132,540	142,366	(9,826)
分部業績：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25,979	58,640	(32,661)
LPG運輸、分銷及瓶裝 零售業務	15,568	9,626	5,942
合計	41,547	68,266	(26,719)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79,510,000元，較上年度下跌6.48%。

毛利約港幣132,540,000元，較上年度下跌6.9%。

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5,902,000元，上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09,456,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0.88港仙，上年度每股基本虧損7.87港仙。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約港幣100,86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62,15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7.9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港幣66,42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5.2倍。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至港幣176,95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9%。

業務回顧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通過修建城市燃氣管網，向城鎮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管道燃氣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12,477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31.3%。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2,431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44.2%；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10,046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27.2%。

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累計接駁居民用戶205,867戶，較去年同期增長2.8%；累計接駁工商業用戶2,229戶，較去年同期減少84.7%。居民用戶的放緩及工商業用戶的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數間位於地震災區附屬公司的用戶，其住房、商舖和工廠在5.12汶川特大地震遭受損毀和倒塌，導致接駁用戶損失。如撇除地震帶來的用戶數減少，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分別較上年增長13.5%和1.5%。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港幣312,14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7%，供應管道燃氣收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的53.9%。致使接駁用戶數及收入減少的原因為：(1)上年度出售一間項目公司，截至出售日之業績仍在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及(2)集團數間臨近中國四川省汶川地區的附屬公司受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影響，令接駁用戶損失及供氣一度停頓，詳情可參閱「四川地震災後重建」一節。

液化石油氣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業務

液化石油氣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為本集團2007年度新增業務。通過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液化石油氣業務發展日趨成熟，銷售收入逐年遞增，現已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續）

液化石油氣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業務（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銷售液化石油氣46,003噸，較去年同期增長20.2%；共實現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約港幣267,36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9%。本年液化石油氣運輸、分銷及零售瓶裝收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46.1%。

視頻彩票系統及設備供應業務

2008年12月，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投資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深圳市永恆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永恆樂彩」）（詳請可參閱「報告期內新增項目」）。永恆樂彩之經營範圍為益智電子工程技術軟件的開發，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以及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永恆樂彩目前正在向相關部門積極申請投資與經營彩票有獎電子工程技術軟件開發，在深圳建立有獎彩票軟件亞洲技術開發及生產基地，並代理和發行國家福利彩票等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彩票業務尚未正式開展。

四川地震災後重建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縣發生歷史罕見的大地震，造成了重大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本集團位於川渝地區及鄰近地區的北川縣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川中民」）、綿竹市漢旺天然氣有限公司（「綿竹漢旺」）、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鹽亭中民燃氣有限公司、重慶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及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均遭受不同程度的財產及人員損失，接駁居民用戶、工商業用戶大幅減少，部分項目公司供應管道燃氣業務一度因地震中斷，這對本集團2008/09年度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了一定的影響。

災情發生之後，本集團災區附屬公司全體員工在當地政府的支持及集團管理層的領導下，克服巨大困難，搶修受地震破壞的燃氣管網，努力恢復管道燃氣供應。截止2009年3月31日，集團已確定5.12汶川特大地震帶來約港幣214,920,000元之直接經濟損失，主要是輸氣管網在地震中嚴重損毀及有關公司之商譽減值。除北川中民和綿竹漢旺尚未完全恢復供氣外，受震災影響的其它附屬公司均已恢復供氣。

四川地震災後重建（續）

為幫助地震災區災後重建、恢復生產，中國政府出台了涉及減免所得稅、擴大增值稅抵扣範圍及貼息貸款等一系列鼓勵性措施。2009年4月，四川省正式公佈災後恢復重建工作的時間表，將住房等民生項目的恢復重建工作列為重中之重，並努力抓好水電等配套基礎設施項目的重建工作。在該等政策扶持下，本集團災區附屬公司將與當地政府積極配合，確保管道燃氣供應，支持災後重建工作的順利進行。同時，本集團還將把握災後重建整體規劃帶來的契機，加快受災地區附屬公司的居民及工商業用戶市場開發，加大燃氣供應規模，實現上述公司的快速發展。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

投資設立深圳市永恆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與永恆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於中國深圳投資成立合資公司永恆樂彩，永恆樂彩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北京中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持有永恆樂彩40%股權。永恆樂彩的經營範圍為益智電子工程技術軟件的開發，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以及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永恆樂彩目前正在向相關部門積極申請投資與經營彩票有獎電子工程技術軟件開發，在深圳建立有獎彩票軟件亞洲技術開發及生產基地，並代理和發行國家福利彩票等業務。

投資設立中閩海油燃氣（南平）有限公司

2009年1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南平安然燃氣有限公司（「南平安然」）與福建中閩海油燃氣有限公司共同於福建省南平市投資設立合資公司中閩海油燃氣（南平）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元，南平安然出資人民幣3,000,000萬元，持有其40%股權。中閩海油燃氣（南平）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燃氣工程投資；天然氣批發（不含生產、儲存、輸配、供應、充裝）（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報告期內出售項目

出售銀川中民50%的股權

為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及把握將其投資變現之良機，2008年8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出售本集團所持銀川中民燃氣有限公司（「銀川中民」）50%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後，銀川中民不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毛利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共實現毛利港幣132,540,000元（2008：港幣142,36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9%，整體毛利率為22.9%，與上年度相若。整體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為：

- (1) 本年度，集團位於川渝地區及鄰近地區附屬公司受地震影響，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一度停頓（詳請可參閱「四川地震災後重建」一節），致使本集團營業額下滑，導致整體毛利金額下跌，該影響已隨受地震影響附屬公司的恢復供氣及重建工作的順利進行而改善；及
- (2) 年內，集團位於福建省內的附屬公司由於受燃氣資源緊張、加上其採購成本較其他附屬公司高的影響，福建省內的管道燃氣供應量及新增接駁用戶數均受到限制，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整體毛利，該因素影響預期在2009年福建省接收來自印度尼西亞的LNG之後將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港幣1,530,375,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港幣642,427,000元、港幣185,810,000元、港幣633,328,000元和港幣68,810,000元。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176,952,000元（2008：約港幣170,318,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約港幣320,161,000元（2008：約港幣226,341,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及資本（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總額比率）為28.6%（2008：21.9%）。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續）

於2006年5月30日，本公司與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美林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發行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0,000,000元）於2009年到期之兩厘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定（「認購協定」）。根據認購協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港幣0.60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於2008年7月換股價已下調至港幣0.50元）。除非票據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發行日起第三週年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6%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利息於發行日起按票據本金額2%之年息支付。截至2009年3月31日，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258,333,332股普通股股份，剩餘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000,000元）的可轉換股票據仍未轉換。於2009年6月15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協定以本金額之106%贖回可換股票據。

借貸結構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320,161,000元（2008年：約港幣226,341,000元），其中包括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及其他貸款。借貸以浮定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息率計算，作為燃氣管道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港幣217,561,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01,670,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借貸相等於約港幣156,059,000元，而其他則為於一年後到期之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和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業務均在中國，收入與支出均以人民幣為主。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持續強勢，總體上對本集團有益。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或然負債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展望

管道燃氣業務

在金融危機繼續蔓延全球的背景下，為保持中國經濟持續、健康發展，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刺激經濟政策，力保2009年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保持在8%以上。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必將帶動對包括天然氣在內的能源需求。目前中國天然氣剛開始大規模發展，從發展週期來看，未來幾十年是天然氣發展上升時期。伴隨天然行業的大規模發展，進一步理順天然氣價格機制和興建大型天然氣工程成為了必然要求。隨著天然氣價格機制改革的深入和以西氣東輸工程、沿海LNG項目工程為代表的一系列大型工程的建成投產，中國天然氣行業將繼續快速發展，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也將從中受益。

液化石油氣業務

在中國雲南、貴州、湖南西南部等地，由於天然氣資源匱乏，液化石油氣在較長的一段時期內仍具有旺盛的市場需求。經過兩年多的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逐步形成了集運輸、批發、瓶裝零售為一體的業務運營模式，在業務覆蓋地區已具有一定的市場規模，擁有較為固定的用戶群體，液化石油氣業務逐漸發展成熟。

本集團將不斷研究掌握液化石油氣行業的市場規律，在運輸、批發、零售等環節深入挖掘，建立科學的業務運營機制，增加零售點，覆蓋更多客源，擴大利潤率較大的瓶裝零售市場，努力在該地打造集團品牌，完善服務質量，力爭取得更佳的經營業績。

彩票業務

據中國財政部統計數據顯示，2008年全國彩票銷售總量達人民幣1,060億元，連續兩年超過千億元；其中福利彩票銷售總量達人民幣604億元，體育彩票銷售總量達人民幣456億元，彩票市場規模巨大。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提高，加上《彩票管理條例》的公佈實施，中國的彩票行業將迎來更加良好發展機遇。永恆樂彩的彩票業務獲得審批通過之後，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及充足的現金流。

前景展望

彩票業務（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管道燃氣市場，穩步增加管道燃氣接駁用戶數及燃氣銷售量；繼續深入發展液化石油氣業務，不斷開拓液化石油氣業務市場範圍和業務規模；同時本集團還將積極努力盡早獲得政府對彩票業務批准，實現集團的多元化發展戰略，為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及投資回報。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008年8月11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099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港幣0.07元的普通股100,000股。除此之外，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就守則而言，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宴會廳一天后廳及留仙廳舉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莫世康博士、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靳松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

北京，2009年7月10日